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丁月柱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兵、倪海花与被告丁月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要求：1.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42000元及截至2025年9月5日的利息7000元（以149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9月6日起，按LPR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）；2.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。因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81民初3033号案件出庭通知书（本人到庭）、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转普）、民事裁定书（保全）、证据材料副本等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不提出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审理；逾期举证，应说明理由，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，本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不予采纳证据或采纳证据但予以训诫、罚款。本案定于2026年6月9日14:30在启东市人民法院经济开发区法庭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缺席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